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蕭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

1、109 年 5 月 5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許永山委員輪值負責監察工作。抽籤結果：1 號王中虛、2 號王勝偉、3 號王英彥、4 號蕭世鵬。

2、109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競選活動期間，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排班輪值。

- 3、109年5月16日投開票日當天，由許永山委員進駐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其餘委員在本會輪值。
  - 4、開票結果，候選人王勝偉 717 票、蕭世鵬 525 票、王英彥 439 票、王中虛 181 票，今日提請委員會審議當選人名單。
  - 5、本次補選，候選人競爭激烈，部分媒體刊登宣導淨化選風相關事項。
  - 6、投開票日當天，總幹事、副總幹事、一組組長率本會同仁前往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導選務。該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陪同本會同仁親至 4 個投開票所視察選務，監察小組由本人陪同前往。
- (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違規檢舉案計有 16 件，目前處理的進度與結果，今日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於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順利完成，今日提案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黃里長湘賀於109年5月1日因病逝世，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日提案審議。
- (三)109年5月16日為臺中市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投票日，本組及西屯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選冊查詢事項。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業已於5月16日順利完成投票，當天無違規情事。
-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至今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

會交辦案件計有 16 案，目前第 2、4、5、7、16 等 5 案已結案，其餘 11 案因查無行為人無法進行後續調查，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業奉總統 109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91 號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業奉總統 109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81 號令修正公布，前述條文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1、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增列陪同之人等文字)
- 2、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增列六歲以下兒童、陪同之人等文字)
- 3、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增列三、四點規定)

- 4、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增列除執行公務外及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等文字)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09年5月16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5)月16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109年5月4日沙區民字第1090009636號

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黃里長湘賀於109年5月1日因病逝世，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臺中市沙鹿區公所109年5月4日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暨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函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副知本會辦理在案。
- 三、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前段略以：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6號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經充分討論，照辦法通過。
- 二、會議中發言委員之寶貴意見，請於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送至業務單位彙整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洪先生檢舉網友Alex Wang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當天於臉書助選，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

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民眾洪先生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網友Alex Wang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於臉書助選，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

三、本會以109年2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號及109年3月1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至今未獲回覆；復以109年4月8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99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亦未收到回覆。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黃先生檢舉網友賀伯臺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民調封關前引述舊民調，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

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違反者依本法第96條第4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20日中選法字第10900210641號函交辦民眾黃先生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賀伯臺在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民調封關前（109年1月8日）於臉書引述舊民調，疑有違反本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之嫌，請本會查處後回報。
- 三、本案本會以109年2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號及109年3月1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至今未獲回覆；再以109年4月8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100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亦未收到回覆。
-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何先生檢舉Instagram社群之用戶alwaysflora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在該社群發布之動態內容顯係為特定陣營助選，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民眾何先生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Instagram社群之用戶alwaysflora於投票日在該社群發布之動態內容顯係為特定陣營助選，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
- 三、本案本會以109年2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號及109年3月1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至今未獲回覆；再以109年4月8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101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亦未收到回覆。
-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Kevin檢舉臉書使用人蔡○元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為特定候選人在臉書貼文以舉辦「影片趴」方式助選，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民眾Kevin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臉書使用人「蔡○元」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在臉書貼文以舉辦「影片趴」方式助選，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中選會109年1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900211441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
- 三、本案本會以109年2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號及109年3月1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至今未獲回覆；再以109年4月8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102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亦未收到回覆。
-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christine檢舉網友黃晴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前公布民調，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違反者依本法第96條第4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民眾christine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網友黃晴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前公布民調，疑有違反本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之嫌，經中選會109年1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90021386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
- 三、本案本會以109年2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號及109年3月1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至今未獲回覆；再以109年4月8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103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亦未收到回覆。
-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何先生檢舉臉書帳號黃聯乙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之貼文疑有為特定

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96條第4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0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民眾何先生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檢舉臉書帳號黃聯乙在投票日於臉書之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本法第50條第2款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09年2月7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090002176號函請本會辦理。
- 三、本案本會以109年2月12日中市選四字第1090000303號及109年3月1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64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至今未獲回覆；再以109年4月8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104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亦未收到回覆。
-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程先生檢舉網友tytyty及btt nec在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於Ptt貼文留言，其內容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程先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tytyty及btt nec在投票日於Ptt貼文留言，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中選會109年1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90020626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

三、本案本會以109年2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8號函請Ptt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該坊於109年2月19日回復請本會洽電信業者提供，本會復以109年2月2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43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該公司於109年3月2日回復查無基本資料；本會再以109年3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71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至今亦未收到回覆。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林先生檢舉Ptt電子布告欄系統使用人「kusowan」於投票日（109年1月11日）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96條第4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0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林先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kusowan在109年1月11日（投票日）於Ptt為特定候選人拉票，疑有違反本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中選會109年1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90021026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

三、本案本會以109年2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8號函請Ptt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該坊於2月19日回復請本會洽電信業者提供，本會復以109年2月2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43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該公司109年3月2日回復查無基本資料；本會再以109年3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70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至今亦未收到回覆。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陳先生檢舉網友MizunaRei在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於Ptt為特定候選人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陳先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網友MizunaRei在投票日於Ptt為特定候選人拉票，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中選會109年1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90020853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
- 三、本案本會以109年2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8號函請Ptt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該坊於109年2月19日回復請本會洽電信業者提供，本會復以109年2月2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43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該公司於109年3月2日回復IP使用人為隗立敏，本會於109年3月9日通知隗君109年3月18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惟該郵件一直無人招領，臺北漢中街郵局於4月11日退回；本會再以109年4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110號函請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隗君是否在該地設籍，經該所109年4月14日北市萬戶資字

第1096003305號函復該址目前無人設籍。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曾先生檢舉Twitter使用者「Adam Lee」在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於Twitter之貼文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違反者依本法第96條第4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0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曾先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Twitter使用者「Adam Lee」在投票日於Twitter之貼文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疑有違反本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中選會109年1月31日中選法字第10900217541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

三、本案本會於109年2月13日以Email請Twitter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該公司109年2月14日答覆：受用戶私隱保護法律的限制，如需要調閱資料請透過法律

程序提出(需具備傳票或法院命令);其後本會再以109年3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72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至今亦未收到回覆。

四、檢附上述說明二、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五、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查無行為人資料,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

二、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遏止此類行為。

####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發現疑似黑函之未簽名文宣,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

二、民眾檢舉臺中港郵局有匿名之黑函郵件,109年1月9日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駐區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共同會勘,經清點匿名黑函870封,外觀及內容均相同,無寄件人姓名也無收件人姓名,且文宣內無署名,內容指射「國民黨直通中國共產黨千萬不能投」,當場由地檢署製作會勘現場筆錄,黑函870封交由本會依法行政扣留,其中33封由清水分局攜回採樣,並由臺中地檢署偵查。

三、109年1月10日臺中港郵局再交給駐區監察小組王委員永源相同之黑函信件683封。

四、本案經臺中地檢署109年4月27日中檢增雲109選他18字第1099041211號函覆本會，查無具體犯罪行為人，該案已予簽結。

五、檢附上述說明二、四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

六、案經109年5月6日本會第5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因行為人無法查知，經臺中地檢署已予簽結，本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辦法：審議後，函報中選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



# 臺中市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9年5月16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西屯區 福雅里	1	王中虛	男	37/10/29	無	181	否	
西屯區 福雅里	2	王勝偉	男	81/12/08	中國國民黨	717	是	
西屯區 福雅里	3	王英彥	男	35/06/09	無	439	否	
西屯區 福雅里	4	蕭世鵬	男	56/12/12	無	525	否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年5月16日

# 臺中市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9年5月16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西屯區 福雅里	王勝偉	男	81/12/08	中國國民黨	717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年5月16日

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年5月28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9年5月2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li>(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li> <li>(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li> </ol>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                         </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9年6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9年6月2日至6月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9年6月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9年6月7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6月7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9年6月23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3)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9年7月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

		知抽籤		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 20 條第 1 項。
9	109 年 7 月 5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 (5) 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10	109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1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區戶政事務所。 2 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沙鹿區公所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2	109 年 7 月 13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09 年 7 月 13 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沙鹿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9 年 7 月 15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沙鹿區公所	

15	109年7月1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9年7月1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7月20日至7月24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9年7月21日前	公告選舉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09年7月2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09年7月2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09年7月24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	投票日1日前	區公所於本(24)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沙鹿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及佈置 投票所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21	109年 7月25 日	投票開 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2	109年 7月27 日	得票數 相同之 候選人 抽籤	投票日後 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7)日參加抽籤。</li> <li>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09年 7月29 日前	函報選 舉結果 清冊及 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後 4日內	區公所應於7月29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09年 7月30 日前	審定當 選人名 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09年 7月31 日	公告當 選人名 單	投票日後 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09年8月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09年8月9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9)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09年8月3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30)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09年8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末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沙鹿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109年6月17日起至7月31日止，計45天。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訂定

第一條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

二、委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室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四條 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之擬議。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之審議。

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計畫、指揮監督事項。

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案件之審議、轉報與裁罰事項。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前二項應決議案件，經進行二次表決，同意或不同意均未過半數者，應進行第三次表決，如同意或不同意數仍未過半數者，應以多數取決。

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為計算標準。未依法就任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

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委員會議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一、學者、專家。

二、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

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

第九條 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一、曾經會議決議授權得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事項。

二、以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會議之同意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委員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委員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三、無異議時宣告通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以記名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依第六條第三項之第三次表決，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使其否決。

第一項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委員人數為準。

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開會額數時，議案不得提付表決，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議事進行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議出列席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別。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 五、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依規定公開於本會網站。

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前提出，併同會議決議公布；逾期提出者，併案存檔，不予公布。

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表示其意見。

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準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議事及表決，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之召開，得準用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議事除重大爭議案件及無記名表決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